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 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刘海波、刘玉英、张崇华、龙光明、吴小霜。公司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波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了认购的部分/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6人调整为51人，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19.03万股调整为2,756.05万股，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在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时，可以设置预留权益，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据此，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4.76万股同步调整为689.01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4,023.79万股调整为3,445.06万股。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7月25日，并同意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2,756.0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26日